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1个独立核算的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额为35.85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数50.75万元节约了14.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1.15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3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局和区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本部门2024年度减少因公出国(境)业务需求，故相关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 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预算数79.77万元、年度决算数3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年度预算、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4.7万元，比年度预算79.77万元减少45.07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31.6万元增加3.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产生的保险、燃油、维护、过路费等支出增加，故相关费用较上年度决算数有所增加。

附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年度预算数						2024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82.92	1.15	79.77	0.00	79.77	2.00	35.85	1.15	34.70	0.00	34.70	0.00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42.19	0.58	39.68	0.00	39.68	1.93	28.21	0.58	27.64	0.00	27.64	0.00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40.73	0.58	40.09	0.00	40.09	0.07	7.64	0.58	7.06	0.00	7.06	0.00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